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書玄
被　　告　三文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里
被　　告　陳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所為之107 年度重訴字第646 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借款金額」及「尚欠金額」欄倒數第二格「40萬元」均應更正為「80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